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而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載於下文旨在說明[編纂]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千坡元	[編纂]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2) 千坡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坡元	(附註4) 港元
基於[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u>4,030</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基於[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u>4,030</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4,030,000坡元計算。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按指標[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最低點及最高點)計算，當中扣除本公司應付[編纂]費用及其他[編纂]相關開支，但不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編纂]開支[編纂]坡元，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各段所述調整後，按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時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坡元計值的金額乃按1坡元兌5.76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坡元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有關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編纂]

[編纂]

[編纂]